國立中興大學 **111** 學年度學士後醫學系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

本人 經國立中興大學學士後醫學系招生考試錄取為□正取生 □備取生，現本人切結自願放棄錄取資格，絕無異議。

申 請 人： 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 話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年 月 日

請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

放棄方式：

一、 請本人親帶身分證件及切結書前往本校（40227 臺中市南區興大路 145 號）**學士後醫學系辦公室**辦理。

二、 不克親自前往者，請親自填具切結書連同身分證影本黏貼於切結書，先傳真04-22850928(或 Email：pbmed@nchu.edu.tw)至本系，傳真(或 Email)後請於上班時間來電確認，並將正本以掛號郵寄**40227 臺中市南區興大路 145 號 國立中興大學學士後醫學系**辦理，請自行收好掛號回執收據備查。